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边界	根据 2021 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涉及多行业部门权责内容进行明确。 1.关于消防宣传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2.关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3.关于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及处理。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关于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消防部门依法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消防部门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决定责任：根据规范、技术标准和法律规章综合判定结果，依法出具开业前检查合格或不合格意见。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2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3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4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5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7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8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19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0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1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2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3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

	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4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5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保持消防车道畅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保持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7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8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29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0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1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2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3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交通工具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4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5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报、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7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维护保养单位履职不到位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8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39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0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1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对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2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定的；（二）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三）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3。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过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4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5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6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示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7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8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49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0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1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2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人员应当在收到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当日或者确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案登记并经行政审批，启动行政办案程序。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使用《不予调查处理报告书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执以及处罚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或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送达：委托、邮寄、留置、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查封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第二十二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现场笔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 3.执行责任：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应监督管理，严禁再次有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

	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执行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现场笔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 3.执行责任：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应监督管理，严禁再次有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	--------------

表 2-5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施强制执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现场笔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 3.执行责任：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应监督管理，严禁再次有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8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59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三条：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4.《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60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消防产品监督规定》（公安部 122 号令）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61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实施依据	1.《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36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

表 2-62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20 号令）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送达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6119